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3〕55号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各办（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 号）的规定，我镇对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核，决定继续有效 3 个、拟修改 2 个、废止（失效）2 个。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在本次清理结果公布前已被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的或文件执行时效已经终止的，按原时效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页无正文)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抄送：定海区司法局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